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来函:许鸿生先生因已达退休年龄,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离任后,许鸿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职期至2027年5月30日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鸿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许鸿生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感谢许鸿生先生在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二、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此次调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王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第十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部分委员。本次调整后,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与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章军	张生存、周水良、马晓西
提名委员会	张华	王杰志、王章军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5.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对较该事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书面通知,并于2026年2月1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题与表决事项9项,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昌益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益投资”)出资5,000万元在广西南宁设立南宁跃岭专用汽车零部件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授权昌益投资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新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宁跃岭专用汽车零部件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海城路9号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5#楼5303-45(具体地址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3.法定代表人:霍红昌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出资方式:由公司昌益投资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出资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研发;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子公司昌益投资持有其100%股权,公司通过子公司昌益投资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在南宁设立全资孙公司,核心是依托南宁地处西南地区面向东南亚的独特区位优势,助力公司开拓西南地区业务,同时搭建公司对接东南亚市场的核心桥梁,助力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相关举措均严格遵循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在南宁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作出的审慎决策,是公司立足长远发展的前瞻性布局。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状况、核心业务、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翔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昌益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益投资”)出资5,000万元在广西南宁设立南宁跃岭专用汽车零部件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授权昌益投资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新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宁跃岭专用汽车零部件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海城路9号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5#楼5303-45(具体地址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3.法定代表人:霍红昌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出资方式:由公司昌益投资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出资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研发;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子公司昌益投资持有其100%股权,公司通过子公司昌益投资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在南宁设立全资孙公司,核心是依托南宁地处西南地区面向东南亚的独特区位优势,助力公司开拓西南地区业务,同时搭建公司对接东南亚市场的核心桥梁,助力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相关举措均严格遵循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在南宁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作出的审慎决策,是公司立足长远发展的前瞻性布局。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状况、核心业务、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昌益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益投资”)出资5,000万元在广西南宁设立南宁跃岭专用汽车零部件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授权昌益投资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新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宁跃岭专用汽车零部件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海城路9号产投经开海城产业园5#楼5303-45(具体地址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3.法定代表人:霍红昌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出资方式:由公司昌益投资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出资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研发;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子公司昌益投资持有其100%股权,公司通过子公司昌益投资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在南宁设立全资孙公司,核心是依托南宁地处西南地区面向东南亚的独特区位优势,助力公司开拓西南地区业务,同时搭建公司对接东南亚市场的核心桥梁,助力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相关举措均严格遵循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在南宁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作出的审慎决策,是公司立足长远发展的前瞻性布局。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状况、核心业务、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